



3.2.1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

一、學雜費調整審議委員會議代表

- ◎ 校方代表：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館長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院老師代表等人員參加。
- ◎ 學生方面：由各系學會會長、各所研究生代表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議長、畢聯會會長、學生宿委會宿舍長、進修部各系代表等學生代表參加。





3.2.1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

二、決策會議審議程序

- ◎ 校方提出學校符合教育部規定可調整學雜費各項審議指標，並向學生說明學校營運上困難及經費上拮据，及未來將有那些工程配合提升教學要進行，及對學生獎補助等各項措施，說明其用途功能，在會中充分與學生溝通，並獲得與會學生代表全數一致共識。
- ◎ 學生代表藉此機會向校方提出學生所反應問題，在溝通上雙方取得一致共識，所提意見將可作為學校改進之目標。

